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就配售事項所刊發之公佈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認股權證」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當時認購價每股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7,933,329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就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而言，為0.057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整個交易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97港元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或代表配售代理選擇及促使認購認股權證之任何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認購期」	指	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0.68港元(可予調整)，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據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當時認購價」	指	就現有認股權證而言，為0.70港元(可予調整)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認股權證」	指	以發行價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購期內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8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項時予以調整)認購合共26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乃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創設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美元與港元之間之換算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計算。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執行董事：

金磊先生(主席)
羅琦女士(行政總裁)
許偉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沛雄先生
鄧炳森先生
朱濤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1樓
4101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擔任其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7港元認購最多265,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6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補充協議，以澄清於進行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時認股權證之調整機制。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認股權證

配售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發行價乘以配售代理配售之認股權證數目之1%。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配售佣金之現行市場費率以及配售事項之大小及規模。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之配售協議及配售新股份(附帶現有認股權證)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及是明示或默示)。

(1) 認股權證數目及發行價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擔任其配售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7港元認購最多265,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6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2) 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物色到任何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於行使獲發行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代理概不會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配售認股權證。

(3)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遵守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合理情況下不得拒絕之條件；
- (b) 就配售事項、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須遵守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在其他情況下要求之任何其他規定，均已獲遵守；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 (d) 就配售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向任何有關人士取得必須或適合之所有同意書(而倘該等同意書須達成條件後方可取得，則該等條件須屬於對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合理情況下可接受之條款)；
- (e) 並無發生本公司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任何違反事件，或使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成為不實或不確之任何事件，而該等事件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及
- (f)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所載條款被終止。

倘上述條文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不得豁免之條件上述條件(a)、(b)、(c)及(d)以及僅可由配售代理豁免之上述條件(e)除外)，則配售協議須予終止，且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均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除外。

董事局函件

(4)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有權(但並無責任)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a) 下列各項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或構成於本通函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份)，包括現有事務狀況發生涉及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範圍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香港或其他地區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生涉及可能出現有關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列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到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上述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且均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

董事局函件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
- (d)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與配售事項及／或配售協議有關之暫停除外）。

(5)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須於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作實。

認股權證之條款

(1) 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6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僅供說明之用及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265,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7.68%；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02%。倘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股份的總面值為2,650,000港元。

(2) 認股權證股份之發行價及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8港元，可於認購期內發生任何調整事項後予以調整。

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6港元折讓約41.4%；
- (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9港元折讓約75.63%；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30.6%；

董事局函件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折讓約29.2%；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16.0%；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溢價約3.0%；及
- (vi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97港元折讓約29.90%。

發行價及認購價總額約為0.7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6港元折讓約36.5%；
- (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9港元折讓約73.4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24.8%；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折讓約23.2%；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9.0%；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溢價約11.7%；及
- (vi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97港元折讓約23.71%。

董事局認為，經計及下述因素及其為期12個月之行使期，認購價及其與發行價之總額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局函件

於釐定發行價及認購價時，董事亦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股份於過往期間之收市價－發行價及認購價總額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溢價約11.7%。董事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交易價飆升，而此前股份於三月至四月期間之交易價介乎約0.50港元至0.71港元；
- (ii) 與其他中國物業開發商之市賬率進行比較－發行價及認購價總額0.74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97港元折讓約76%。董事認為，折讓約24%與其他上市物業開發公司之市賬率相符一致。本公司經已審閱七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之公司(其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低於60億港元)，其股價較賬面值之折讓幅度介乎約0.1%至60.2%；
- (iii) 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擬透過配售事項籌集資金，以支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所發行金額達20,000,000美元之票據的到期利息，其中首筆利息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到期支付。透過配售事項籌集資金以支付利息，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保留現金用於中國物業發展項目；及
- (iv) 中國物業發展行業之現有市場氛圍－儘管中國政府已放寬對若干城市物業市場實行之若干措施，本集團住宅物業所在城市之市場氛圍仍未明顯改善。透過配售事項籌集資金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可能會緩解本公司之資金需求。

根據上述因素釐定發行價及認購價總額後，本公司根據資金需求分別釐定發行價及認購價。鑑於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償還票據到期利息約15,760,000港元及吸引投資者認購認股權證，本公司將發行價定為每份認股權證0.057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13,500,000港元。

於釐定發行價及認購價時，董事概無計及認股權證之任何價值，原因為理論價值乃計及若干因素後以某項公式計算，但並無計及本公司之實際情況、財務狀況及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涉足業務之市場氛圍。本公司注意到近期股份交易價飆升，但董事於釐定發行價及認購價時不能參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後的交易價，儘管董事可參考股份於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前的近期交易價。

董事局函件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約180,200,000港元。董事認為，認購權證持有人在支付發行價後，擬將行使認購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惟須取決於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市場狀況。

(3) 認股權證文據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並以本公司簽立之平邊契據方式構成。認股權證將在所有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4)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予發行及繳足後，認股權證股份將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在記錄日期(在有關認購日期之前)的權利。

(5) 認購期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於認購期屆滿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告失效及終止有效作任何用途。

(6) 調整認購價

倘股本因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時，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須進行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認購每股股份之認購價亦須按比例調整。

此外，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相關條文，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認購價將予調整：

- (i)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購回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發行者除外)；
- (ii) 本公司向股東(因其股東身分)作出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作出)或授予股東權利認購本集團現金資產；
- (iii) 本公司向股東提呈要約或授出權利，透過供股或期權或認股權證方式以按低於股份市價9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董事局函件

- (iv)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僅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股份市價9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條款遭修改，以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股份市價90%；
- (v) 本公司僅為換取現金按低於股份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 (vi) 註銷本公司已購回之任何股份而董事認為適宜調整認購價之情況。

(7)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通過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按認購價完整倍數自由轉讓外。

(8)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以其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

(9)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認股權證行使期內本公司進行清盤，認股權證附帶之所有認購權未獲行使將會失效，且相關認股權證證書將會在任何情況下不再有效，惟在自動清盤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在不遲於緊接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前兩個營業日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行使權。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因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董事局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認股權證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額外來源以向一組專業投資者獲取資金。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涉及眾多循規及批准程序(如物色額外數目之投資者以達成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最低數目之規定)，並令本公司耗費額外成本及時間作出安排。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電影菲林沖印，以及物業租務及物業發展。

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亦曾考慮優先發行或債務融資等其他替代集資途徑，並已與潛在貸款人開展商討。然而，董事認為，發行債務證券或獲取銀行借款須要進行繁瑣之盡職調查並與貸款人及金融機構展開磋商，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增加本集團之金融利息開支。

本公司未曾考慮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發行，因其相當耗費時間及成本。除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外，優先發行亦涉及(其中包括)編製及刊發招股章程；須更長過程方會被潛在投資者接受；處理申請表格；及開設未繳股款股份買賣窗口(就供股而言)。除該等程序涉及之開支外，費用亦包括按高於配售佣金之費率計算的營銷佣金。

經評估該等其他替代集資途徑之成本、裨益及可行性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最佳集資方式。

經考慮多項集資途徑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用於償還利息開支，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認為，倘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認股權證將夯實本集團之財務實力，增加資金流動性，且本公司將可收取額外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發展所需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局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開支,且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行使概無包括在內)將約為13,500,000港元(淨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約0.051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全部用於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到期之利息開支。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計可籌集額外款項約180,200,000港元(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約0.68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用於本集團位於湖南省湘潭市之現有物業發展項目及/或日後物色到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符一致之其他物業發展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湖南省湘潭市物業(住宅及酒店)發展項目之資金需求量約為1,562,000,000港元。

位於湖南省湘潭市之物業發展項目的資金需求巨大,本公司一直物色融資機會以籌集資金。憑藉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獲取之所得款項,倘認購權證股份獲發行,本公司物色其他資金來源之負擔將得以部份緩解。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該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日	發行20,000,000美元 之二零一八年到期 有抵押擔保票據	不超過19,179,000 美元(約合 148,638,000港元)	用於其住宅發展項目 及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用於其住宅及酒店 發展項目及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鑑於本公司位於湖南省湘潭市之現有物業發展項目的資金需求及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本公司一直在物色其他融資良機,以為其物業發展項目籌集額外資金,且此舉於認購期內未必會作實。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於認購期內擬進行任何收購、出售或其他事宜或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且需要股東及公眾人士對本公司之狀況作出評估。

董事局函件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98,822,691股股份。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因部份現有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根據尚未行使之現有認股權證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7,207,404股。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7,812,266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償還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下表載述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如下，惟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 (附註1)	938,309,250	62.60	938,309,250	53.20
公眾				
承配人	-	-	265,000,000	15.02
其他公眾股東	<u>560,513,441</u>	<u>37.40</u>	<u>560,513,441</u>	<u>31.78</u>
合計	<u>1,498,822,691</u>	<u>100.00</u>	<u>1,763,822,691</u>	<u>100.00</u>

附註：

1.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強輝先生擁有。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已向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授出(i)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8.39%之擔保權益及(ii)收購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之認購期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假設一切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則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得批准)尚餘可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則不在此限。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之現有認股權證，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因部份現有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本公司持有附帶換股權尚未行使之7,207,404份現有認股權證發行在外且尚未行使。因尚未行使之現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為7,207,404股。

因尚未行使之現有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為272,207,404股，低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故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隨附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及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茲通告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認購人(「承配人」)認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57港元，該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可予調整)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8港元)(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認股權證股份，惟特別授權須為另加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或之後不時授予之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且不得損及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董事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在董事認為必需、適當、合宜或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旨在令配售協議、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與此相關之一切行動，以及同意就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局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1樓
4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全部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